2022年7月28日
壬寅年六月三十
星期四
总第6738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刊号:CN34-0021
邮发代号:25-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 BAO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安徽法制报社出版

微信二维码　法治融二维码　公告二维码　抖音二维码

安徽新闻网法治融:http://fzr.ahnews.com.cn/
法治安徽网:www.fzahw.com

弘扬法治精神　传递法治力量

爱洒边疆育信仰　薪火相传再出发
我省持续选派志愿律师参与“1+1”法援行动

□本报记者 周莹莹 通讯员 彭继友 徐永杰

又是一年盛夏时节，又是一次“交接棒”。7月22日，省司法厅举行2022年“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座谈会，欢迎上一批志愿律师载誉而归，欢送新一批志愿律师启程履职。当日，我省12名志愿律师出征，远赴祖国边疆提供法律服务。

持续13年的“接力跑”

记者从会上获悉，我省实施“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13年来，已成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和群众血肉联系的法治民生工程，是律师公益事业的一个品牌。

据省律师协会会长音邦定介绍，13年来，我省先后不间断选派13批67名、98人次志愿律师赴中西部地区开展志愿服务，志愿律师一茬接着一茬干，一棒接着一棒跑，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823件，帮助化解矛盾纠纷800余起，提供法律咨询4.5万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42亿元。他们以实际行动和累累硕果，生动诠释了新时代律师的公益精神和使命担当，树起了安徽律师公益事业的灯塔。

2021年，我省共有14名志愿律师参加了“1+1”行动。其中，3名律师已援助3年以上。另有2名律师参加了“百名律师西藏行”专项公益活动，这2名律师都很有代表性，陈贤律师参加过7年“1+1”行动，王梦菊律师是一名“90后”女律师。16名律师在过去的一年里，致力于当好受援地公平正义的维护者、法治建设的促进者、化解矛盾的服务者和法治理念的传播者，圆满完成援助任务，受到当地党委政府高度评价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砥砺“大我”为民担当

会上，省司法厅播放了2021年度志愿律师援助事迹专题片。一个个动人的故事，生动诠释了志愿律师们以“小我”的无私奉献成就了“大我”的为民担当。

服务于海南三亚市的宋海燕律师为了减轻受援地公车使用压力，将自己的车托运至服务地使用，自掏燃油费6万余元。有多少付出，就有多少收获。今年4月，宋海燕收到了一份珍贵的礼物——一套纯手工黎锦。3年前，宋海燕在海南省琼中县援助了一名被家暴的女性，为了表达感谢，受援人花了2年多的时间，一针一线织出一套黎锦。宋海燕实在过意不去，给受援人支付宝里转了一笔钱，发了一条信息，“帮助你是我们‘1+1’法援律师应该做的事，心意领了，这笔钱请收下，这样我才能心安。”

面对受援人的感谢，服务于西藏自治区加查县的陈贤律师也说：“你们要感谢的不应该是我，而是党和政府给你们的法律扶贫政策。”

志愿律师汪斌的父亲在其临行前因病瘫痪，一直在住院。汪斌内心非常纠结，走之前那天晚上痛哭了一场。汪斌抵达服务地后，工作之余就通过视频电话和父亲联系，父亲那一句“好男儿志在四方”，又让他鼻头发酸。

服务于西藏自治区错那县的王梦菊律师主动到最艰苦最需要的高寒边境县，她经历了面部脱皮、鼻子血痂、语言不通等困境，被邀请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7次，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推动“1+1”行动再上新台阶

今年，我省共有12名志愿律师参加“1+1”行动，其中，既有老朋友，也有新面孔。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姜明表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以及各位志愿者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奋力推动我省“1+1”志愿法律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要更加注重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援助。要持续强化服务保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行动实施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解除志愿律师的后顾之忧，落实相关待遇。要充分有效发挥示范效应，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讲好法援故事，持续扩大“1+1”行动的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

对于即将奔赴服务地的志愿律师，姜明寄予殷切期望。要勤勉履职尽责，努力争做“1+1”行动的排头兵好榜样，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要重学习强素质，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学习了解服务地有关政策法规制度，尊重服务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不断在学习实践中提升业务本领和实操能力。要勇担当乐奉献，面对艰苦的工作生活环境，保持发扬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多深入基层，多走近群众，尽心竭力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把党和政府的法治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要常自省勤自律，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政治、工作和生活纪律，坚决不碰“高压线”、不越“红线”、不触“底线”，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充分展示新时代律师队伍良好形象。

省情报告

“皖创22条”培植创业热土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7月27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已于日前启动创业安徽建设，着力解决创业主体不活跃、创业平台不多元、创业能力不够强、创业融资不通畅等问题，努力让创业成为我省的时尚活力和形象名片，让我省成为各类人才的创业热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王炜介绍，日前，我省立足安徽，放眼世界，充分发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叠加的区位优势和科教资源密集、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等优势，出台《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简称“皖创22条”），力争到2025年底，形成创业环境一流、创业主体活跃、创业成果迸发、创业氛围浓厚的新格局。

创业能力是创业的关键因素，此次行动注重加强创业者创业能力的培养和提升，着力打造特训营、导师团、大赛路演、创业研究院等多位一体的培训、培育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创业者创业实效。科学技术是创新创业的根基所在，科技工作者应当是创新创业的主力军，为了鼓励引导科技人员创业，“皖创22条”明确每年支持高层次创业团队1000个左右，其中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30个以上，同时在创业领域、主体、平台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支持举措。

创业离不开资金的支持，“皖创22条”把金融支持作为引导、促进创新创业的关键支撑，明确提出每年新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1000亿元以上，新增天使投资100亿元以上，发放创业贴息贷款60亿元以上的目标，从天使基金、风投创投、投贷联动等多角度入手，切实发挥资本“催化剂”“粘合剂”作用。

为了给创业者提供更完善的创业服务，创造更优质的创业环境，我省积极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依托“皖事通办”平台设置创业安徽板块，将创业服务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拓展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功能，完善省“1+16+X”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同时组织多元创业活动，发挥长三角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作用，鼓励各地成立创业者联盟、创业服务协会，强化创业资源交流共享。支持各地开展创业市、县行动，优化适合创业者和年轻人的城乡环境和社会环境，大力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用周到周全的服务，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培植生机勃发的创业生态。

暖民心见行动

省法援中心推出“敬老爱老服务套餐”

本报讯（记者 周莹莹 通讯员 都勇）“开始聊得很热心，但我转账过后，对方一下子就消失了……”7月13日下午，在合肥市庐阳区一家养老综合体，76岁的赵大爷向省法律援助中心刘绍云律师倾诉了自己的遭遇。刘绍云为其支招，要固定证据尽快报警。

这是省法援中心党支部开展“法援惠民生 服务老年人”主题党日活动的一个情景。老年人是法律援助的重点群体。7月27日，记者获悉，为提升为老服务水平，省法援中心从去年起开展了“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并推出“敬老爱老服务套餐”，服务供给更加充分，服务形式更加多样，线上线下融合更加紧密，切实关心关爱老年人。

线下，开设法援为老服务实体“店面”，在醒目位置设置敬老爱老护老标识，配备老年人辅助设备，实现无障碍服务。遇有老年人独自到窗口申请法援的，值班律师代为填写申请表格中的相关内容，鼓励“子女下单申请，老人体验服务”。推动全省各级法援机构根据常住人口数量布局服务站点，在老年人聚居的社区和养老机构增设法援工作站，构建兜底性、普惠型法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扩大老年人申请援助受案范围，推动各市立法扩大本地老年人法援事项范围及覆盖面。

线上，在省级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开设“老年人免费法律咨询专线”，全年24小时不间断提供法律服务导引和解答服务，定期收集热线解答中涉及老年人的常见法律问题，整理发布做好预警。借助12348安徽法网、安徽法援政务新媒体为老年人提供留言解答，让老年人不出家门就能享受法援服务。

暑期实践“送清凉”

7月27日，合肥市四十五中森林城校区的学生们进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该校学生开展了主题为“感恩环卫工 酷暑送清凉”活动，学生们精心准备了各种防暑降温用品，送给辖区的环卫工，表达感恩之情。本报通讯员 陆昌娜 记者 张青川 摄

合肥警方开展夏夜治安整治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合公新 记者 李斐）为进一步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严厉打击查处违法犯罪，有效防范清除安全风险隐患，7月22日晚，合肥公安部署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投入1万余名警力参与行动，实行“预防打击、精准打击、高效打击”，确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合肥公安机关最大限度屯警街面、动中备勤，强化显性用警，加强对商圈、广场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强度和密度，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提升社会面管控力和威慑力。

警方集中力量对治安管控重点区域进行全要素检查，强化严查严控力度，针对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夏季溺水警情高发的情况，联合渔政、海事等部门，在巢湖沿岸、天鹅湖等公共水域加强巡逻力度，实现快速处置。

在强化社会面管控的同时，民警、辅警和义警深入社区、商场、公园等群众夜间纳凉避暑场所，“面对面”开展安全防范宣讲，加大防诈骗、防盗窃、防毒品、防溺水、防事故等安全防范集中宣传。

此次统一行动重点围绕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重点区域和部位开展研判，整治一批突出治安问题，侦破一批重大案件，全力消除社会治安隐患。

按照行动部署要求，该市各级公安机关针对67处重点区域开展集中清查整治，形成有效震慑。对夜市排档、娱乐场所、小旅馆等易滋生违法犯罪活动的治安复杂区域，采用“突击式”“地毯式”“拉网式”清查方式，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交警部门在全市开展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共设置31处夜查行动点位，重点对酒醉驾、工程运输车及摩托车闯禁行、非法改装车辆“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联合城管部门开展占道经营联合整治。

绩溪“百日行动”破获系列盗窃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杨皓天）自“百日行动”开展以来，绩溪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全力投入行动，不断加大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的力度。用破案的实际成果惠及民生，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日前，该大队快速反应，抓获盗窃犯罪嫌疑人一名，破获绩溪县、宁国市6起沿街商铺被盗案，及时为群众挽回损失。

7月20日7时许，绩溪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连接到城区沿街店铺老板报警称经营的店铺门被暴力破坏，店内财物失窃。接警后，大队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展开侦查。经现场勘查、实地走访，结合嫌疑人作案时间、作案特点分析4起案件为同一人所为，侦查人员决定并案侦办。经过细致工作，发现犯罪嫌疑人已从绩溪县逃至旌德县。大队民警立即动身前往旌德县抓捕嫌疑人。由于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极强，到旌德县后用盗窃来的钱财在商场购买了一套新衣服并消失在视频盲区。侦查人员在犯罪嫌疑人消失地附近走访了大量的网吧、浴场、足浴店，终于在一家足浴店内将嫌疑人武某某抓获归案。武某某对自己到绩溪县采用暴力开锁的方式盗窃4家店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还主动交代了其采用同样的手法在宁国市盗窃2家沿街店铺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

学门手艺当“皖嫂”

7月25日，歙县妇联与黄山皖嫂职校联合举办脱贫妇女技能提升培训班，邀请厨师给乡村妇女传授“中式面点”技艺，学门手艺当“皖嫂”。本期培训有53名脱贫妇女参加，主要课程有“抖音短视频制作、视频剪辑”“中式面点”“茶知识及茶艺”“防火、防盗、防溺水等应急救援”等理论和实操课程。

本报通讯员 吴建平 摄

玻璃幕墙脱落致损 物业担责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方硕）7月27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起因玻璃幕墙掉落造成财产损害赔偿的终审案件。经法院多方论证，最终判令对玻璃幕墙具有管理、维修责任的物业公司赔偿全部财产损失。

2021年9月，韩某将车停放在淮南市某商厦公司（简称商厦公司）的地面停车场内。谁知停车期间，商厦公司楼栋公共部位的外装饰玻璃幕墙玻璃脱落，刮花了韩某的轿车。韩某修车花了4239元。

因商厦公司承租案涉楼栋1~4层，免费使用门前广场约2500平方米，包括外墙等。某保安公司（简称保安公司）为该门前广场停车场提供服务，韩某按月向保安公司支付停车包月服务费150元，双方形成有偿保管合同关系。某商贸公司（简称商贸公司）于2014年底开始从事该楼栋物业服务，其在案涉楼栋外墙、电梯等处张贴有防高空坠物的警示标识。

为了讨回损失，韩某先后找到商厦公司、商贸公司、保安公司，都没有结果。于是，韩某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商厦公司、商贸公司、保安公司共同赔偿其汽车维修费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厦公司承租案涉部分楼栋及相应的外墙，但致韩某车辆损坏的玻璃系从住宅共用部位脱落，与商厦公司无关。保安公司并非该建筑物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对玻璃幕墙的管理和维修亦非车辆有偿保管合同的义务范围。商贸公司是该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已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虽然有张贴相关防高空坠物的警示，但其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的职责，故判令商贸公司对韩某所遭受的损失4239元承担赔偿责任。

商贸公司不服，以自身无过错且已尽到管理职责为由向淮南中院提起上诉。

淮南中院认为，商贸公司在多年前已经发现涉案玻璃幕墙存在安全隐患，应该穷尽各种办法避免风险的发生，不能仅仅以专项维修基金未审批不进行维修或者管理，因类似事故之前已经发生，不属于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损失发生的原因是商贸公司作为物业方未尽到维修义务和未采取防护措施，其上诉理由不予采纳。终审判决，驳回商贸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合力解困
生态损害赔偿金不再闲置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 通讯员 王丽森）因使用机制不健全，12万多元的生态损害赔偿金闲置在账上，迟迟难以用于生态修复。7月27日，记者从泾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借助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生态损害赔偿金闲置问题得以解决。

泾县境内有青弋江、徽水河等大小河流146条，渔业资源十分丰富。为守护“鱼跃蛙鸣”美好生态，泾县检察院相继办理了一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在对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诉的同时，该院还紧紧围绕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此类违法犯罪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采取公益诉讼的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民事侵权责任追偿。截至今年6月，该院共受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3件，立案21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5件，向宣城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件，案涉生态环境损害补偿金12.68万元。上述案件的办理，有力扼制了该县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增长态势。然而，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由于使用机制不健全，违法行为人赔偿的生态损害赔偿金到账后却闲置在账上，不能及时用于生态修复，公益保护目的难以实现。

2021年11月，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试点工作。今年2月25日，泾县人民检察院将商请共同推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的函，分别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机关，并得到两部门的积极回应。借助该机制，泾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专门就生态损害赔偿金使用问题向县政协委员周东进行了汇报。在县“两会”上，周东委员提出提案《关于完善生态赔偿金使用机制，协同推进生态修复的建议》。该提案提出，完善以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部门为主导，法院、检察院配合监督的生态赔偿金使用机制。今年5月，泾县农业农村局派员与泾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专门就非法捕捞公益诉讼案件中的生态损害赔偿金使用问题进行对接。双方进一步明确了牵头单位，县检察院将生态损害赔偿金移交至县农业农村局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今年7月14日，泾县检察院与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等单位共同开展了渔业增殖放流行动，在青弋江和徽水河设置6处投放点位，共投放鲢鱼、鳙鱼、草鱼等品种鱼苗460余万尾。

除合力解决生态损害赔偿金闲置问题外，泾县检察院还在多个领域积极推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落到实处。2021年12月以来，该院积极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政协提案中发掘案件线索，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件，通过案件化办理推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所涉问题解决，实现公益保护目的。今年2月，该院围绕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97号代表建议“关于加强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开展了网络餐饮服务量化分级信息监督专项活动，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公示量化分级信息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目前该类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责编：王新宇